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四〇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趙麗娟女士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吳祖南博士，BBS, JP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馮柏棟先生，SC
李浩然博士
呂烈丹博士
蘇基朗教授

列席者： 發展局
丁葉燕薇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古國斌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李啓榮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三九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09-10)

2.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三九次會議的記錄，根據一名委員的建議就第11段作出如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兩名委員就改建現有擋土牆的建議發表不同的意見。一名委員表示不反對建議的改建計劃，並補充說，擋土牆所在的斜坡最終可能需要清拆，以確保安全；另一名委員回應時表示從土木工程的角度來看，並無需要進行建議的毛石擋土牆清拆工程。另一個辦法是保留現有的擋土牆，並在牆身開設入口，惟入口的設計和物料須與擋土牆相配合。明基全先生解釋，如新設施的主要入口建於教堂建築群的範圍內，園景庭院的完整性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二項 續議事項

3. 會議上並無提出任何續議事項。

第三項 檢討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的關係和制定對私人擁有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保護機制 (委員會文件 AAB/28/2009-10)

4. 主席扼要重述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評級制度之間的關係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古諮會會議上通過。他向委員解釋，該文件旨在就現行制度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匯報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制定的保護機制。明基全先生報告指現行制度與下列五項文物保育措施直接相關：

- (i) 文物影響評估；
- (ii) 「維修資助計劃」；
- (iii)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iv) 就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及改建工程制訂設計指引；以及
- (v) 教育活動。

5. 明基全先生接着向委員簡介為保護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而制定的行政保護機制的運作情況。每當有私人物業的業主提出申請，擬重新發展、拆卸或改建該等建築物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將立即知會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倘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工程，亦將通知古蹟辦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6. 委員備悉全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雖仍有待確認，但名

單已分發予各有關部門（即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以落實推行保護機制。

7. 一名委員關注日後能否避免像景賢里的同類事件發生。陳積志先生解釋，由於政府會在商討經濟誘因的初期便積極鼓勵業主參與，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因此事件不大可能會重演。新的保護機制落實後，遇有任何歷史建築物面臨拆卸、改建或重新發展的威脅時，古物事務監督便會及時獲得通知，並可採取果斷行動，例如把受威脅的歷史建築物宣布為暫定古蹟，以便即時為建築物提供保護。

8. 委員備悉並通過文件。

第四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級的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29/2009-10）

9. 委員已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三九次古諮會會議上通過以分三個步驟的方式進行評級確認工作，明基全先生續向委員講解跟進該事項的相關文件，詳細說明分三個步驟確認評級的方式及其實施情況。他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古蹟辦共收到 664 項意見；另外亦已經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就建議評級發信通知各個獲建議評為一級至三級歷史建築的私人建築物的註冊業主。

10. 他續稱，委員第一步工作是先處理約800個項目，包括350幢政府建築物和450幢私人建築物。古蹟辦並沒有收到關於這些建築物的反對意見，而通知函件亦已妥為送達有關建築物的業主。委員第二步工作，是覆核已收到意見提出疑問或要求從名單中剔除／提高評級，或要求把同一建築群範圍內的建築物分開或合併處理的建築物的建議評級。第二步工作一共涉及264個項目。明基全先生亦告知委員，古蹟辦已接獲建議要求在名單上加入109個新項目／類別，而委員第三步工作，是在該1 44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開展另一項工作處理該等新項目／類別的評級。

11. 關於行政評級制度的法律地位，明基全先生報告指古蹟辦已徵詢法律意見，所得意見是已獲古諮會通過的評級將會構成其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18條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12. 委員大體上接受文件所建議三個步驟的工作，而主席重申在上次會議中議定的建議，即古蹟辦在該1 444個項目的評級獲得確認前為建築物拍攝照片，以檢查現時狀況。明基全先生回應指古蹟辦會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拍照工作。

13.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明，只有通知函件已妥為送達

有關業主的建築物才會納入第一步工作的評級確認名單中。

14. 一名委員提議第二步工作應由較易處理的項目入手。該等獲正面建議（如區議會議員的意見）的項目可先行處理，而收到建議從名單中剔除，或接獲有關業主透過律師發出函件提出反對的項目，則可容後處理。此外，倘有業主就其建築物的建議評級提出反對或異議，主席表示歡迎他們各自與古諮會作進一步磋商。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是否有任何保護機制可防止業主在評級獲得確認前拆卸其建築物。陳積志先生回應時解釋，在該1 444幢建築物中，除了獲建議沒有評級的建築物外，政府已將餘下1 152幢獲建議評級的建築物視作保護機制下的已評級建築物處理。因此，在現有機制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會接獲任何有關拆卸／改建工程／重新發展計劃的通知，以進一步與業主聯絡。他並強調，在未有事先獲得有關部門批准而對該等建築物進行任何拆卸或大型改建工程，均屬違法。

16. 鑑於部分歷史建築物日久失修的情況越見嚴重，一名委員提議另行處理該等有潛在危險的建築物，以優先審議是否通過其最後評級。明基全先生指古蹟辦會透過「維修資助計劃」提供的支援，積極與業主合作保護有關建築物。

17. 一名委員提議先處理五類項目：(i)在結構或維修方面出現問題的建築物；(ii)受公共工程項目及私人重建項目影響的建築物；(iii)會引起傳媒關注的個案；(iv)相關人士提出異議的個案，例如業主透過律師發出函件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v)與《施政報告》有關的項目，例如「保育中環」項目。

18. 關於第三步工作所涉及的109個新項目，主席請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介當中四個引起傳媒注意的個案：(i)尖沙咀巴士總站；(ii)愛丁堡廣場；(iii)中環街市；以及(iv)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有迫切需要就這四個項目進行評級確認工作，以及這些項目是否面臨即時威脅。明基全先生表示，尖沙咀巴士總站方面，路政署擬建的迴旋處不會對巴士總站構成影響，而旅遊事務署則尚未訂定在該址興建露天廣場的方案。經審議後，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現時並沒有迫切需要就這些項目進行評級確認工作，下次會議將開始第一步工作，先處理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項目。若遇有緊急個案，古諮會將從速處理。

19. 明基全先生另告知委員，古蹟辦現正就文件附件E所列的109個新項目進行研究。吳志華博士補充，古蹟辦將會仔細研究進行這項大規模的研究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

20. 一名委員建議訂定一套標準的審核程序，以處理公眾新提名的歷史建築物。明基全先生解釋指專家小組將會參與該等新項目及收到意見提出疑問的項目的評估工作。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古諮會應定下目標在一年內，譬如在二〇一〇年年底前，完成包括該109個新項目在內的所有評級的確證工作。委員對此表示同意。文件獲得通過。

第五項 啓德地區的龍津石橋遺蹟 (委員會文件 AAB/30/2009-1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及特別職務(九龍)梁泳源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22. 孫德榮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概述龍津石橋的歷史。委員備悉龍津橋遺蹟獲建議原址保存，作為啓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孫德榮先生接着簡介有關的保育管理計劃，並特別提到龍津橋遺蹟的價值。

23. 孫德榮先生回應有關啓德考古遺址土地用途的查詢時表示，根據二〇〇七年核准的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址將會有兩幅商業用地及一幅住宅用地。李啓榮先生補充，由於發現龍津橋遺蹟，土地用途需作出修訂。規劃署將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古蹟辦，考慮公眾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並進行修訂工作。

24. 孫德榮先生告知與會者，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二〇一〇年就保存龍津橋遺蹟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大部分委員要求保存龍津橋遺蹟以供市民觀賞；另有部分委員則建議政府在公眾參與活動階段提供不同方案供市民考慮。鑑於有關的討論屬專門範疇，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向大眾提供清晰、全面的資訊，以鼓勵公眾參與，有效發揮該項活動的作用。

25. 一名委員指出廣州北京路保存了多個朝代的遺蹟，因此舉出該址作為參考地點。他另促請當局修訂龍津橋遺址的整體規劃，讓大眾可以前往該處參觀。部分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26. 吳志華博士表示龍津橋遺蹟極具文物價值，因此將會原址保存，供市民觀賞。古蹟辦會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

27. 主席重申最重要的是讓古諮會盡早參與龍津橋的保護工作。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計劃開展階段已向古諮會提供有關資訊，他對此表示讚賞。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第六項 其他事項

28. 主席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要求當局在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時及早徵詢古諮會的意見，而非延遲至最後階段細節已差不多敲定時才徵詢意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會訂定一個合適的模式，以徵詢古諮會的意見。

29. 一名委員講述她在1881Heritage酒店的範圍內被禁止拍照的不愉快經

歷。陳積志先生告知委員，根據新的文物保育政策，政府會讓合適的伙伴以租約形式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物。倘若營運者表現欠佳，政府有權終止租約。

30. 鑑於委員對事件表示關注，主席將會致函1881Heritage酒店，要求管理層檢討現行政策，改善各項安排以開放酒店予大眾參觀，並於該址提供文物資訊，讓市民更懂得欣賞該項法定古蹟的文物價值。

31. 蔣秀如女士報告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正與古蹟辦安排古諮會及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一連兩日前赴廣州進行職務考察。考察團會由該兩個委員會的主席陳智思先生率領，行程包括參觀廣州市內多個文物保護及活化項目，以及與國內有關的機關交流意見。古諮會秘書處稍後會提供進一步詳情。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三月

檔號：LCS AM 22/3